

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文件

鲁财大东方教字〔2017〕56号

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修 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大学生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合作精神，激发学生学习和兴趣潜能，营造良好校园创新文化氛围，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竞赛是指与学科教育教学关系紧密的各类有组织的大学生竞赛活动和课外科技活动。

第二章 竞赛类别

第三条 根据竞赛的主办部门、竞赛声誉度、参赛高校情况等因素，结合学校学科专业设置情况，将学科竞赛分为四类。

A类竞赛：

1. 由教育部、财政部、团中央等发文重点支持的竞赛；
2. 《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统计范围中的学科竞赛；

3. 由学校认定的有影响的其他竞赛。

B类竞赛：

1. 未列入A类竞赛的全国性学科竞赛；
2. 跨省区举办的区域性学科竞赛；
3. 全国性学科竞赛的分区赛；
4. 由省教育厅组织或发起的全省范围的学科竞赛；
5. 由学校认定的其他竞赛。

C类竞赛：

1. 为参加以上各项学科竞赛而进行的全校范围内的选拔赛；
2. 市级学科竞赛；
3. 全校性学科竞赛；
4. 由学校认定的其他竞赛。

D类竞赛：

由系部主办、报学校备案，面向在校学生开展的学科竞赛。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竞赛领导小组，负责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包括：联系学科竞赛组委会；根据竞赛的内容确定竞赛承办系部；筹措和管理竞赛经费；协调竞赛所需的各类资源；对竞赛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奖励等。

第五条 各系部成立学科竞赛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具体参赛方

案；组织校内、系内选拔赛选拔参赛学生；配备竞赛指导教师；组织学生竞赛前的辅导和培训；协调系部内相关设备、场地和材料等资源；指导学生参加竞赛；做好参赛后勤保障工作；对学科竞赛的成绩及有关材料进行归档并报教务处备案；教师指导竞赛工作量报送等。

第六条 学科竞赛采取学校组织、系部承办的方式管理。每年度系部提出拟承办竞赛申请，学校审核确定。各系部要结合教学与科研工作，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学科竞赛。

第七条 学校实行学科竞赛审批制度，未经学校批准而自行参加的学科竞赛项目，学校不予认定工作量，不发放奖励酬金。

第八条 根据学科竞赛性质不同，由相关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和审批工作。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 学科竞赛实行院系两级资助制度。学校重点支持 A 类竞赛项目，各系部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对学生竞赛进行资助。

第十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学科竞赛专项经费，并纳入年度预算。承办系部根据参赛方案制定详细的经费预算报教务处批准。教务处核准承办系部上报的经费预算后，将经费直接划拨到承办系部专项账户，由承办系部负责该项经费的具体使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解决。

第十一条 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宣传费；报名费；竞赛期间学校领队、指导教师及参赛学生的住宿费、交通费；赛前培训

及赛时使用的元器件和耗材购置费、制作加工费；学科竞赛的命题评审费、监考费、阅卷费；参加与竞赛相关会议的会务费、差旅费等。师生在竞赛期间发生的差旅费低于学校规定的差旅费标准的据实报销，高于标准的按标准报销。

第十二条 竞赛结束后一个月内，承办系部将与竞赛有关的费用单据交教务处审核后，自行到财务处办理完报销手续。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系部多方面筹集学科竞赛经费，如企业赞助等，为学科竞赛开展创造更好条件。

第五章 竞赛奖励

第十四条 学校对指导学生竞赛的教师，根据学校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给予一定的工作量补贴，最高不超过32学时。

第十五条 教师指导竞赛工作量，由承办系部负责报送。每项比赛结束一个月内，承办系部将指导教师工作量汇总表报教务处审批，经核对、公示、批准等工作环节后，录入教师工作量系统。

第十六条 学校对指导学生参加A类和B类学科竞赛并获得优异成绩的教师，给予适当奖励。学科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文件为准。同一个参赛队在同一年度不同级别竞赛中获奖，按照获得最高级别奖项执行，不重复计算。

1.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工作，纳入教师教学业绩量化体系。

2. 在学校教改项目立项、教学成果奖评定中，同等条件下指导学生竞赛获得优异成绩的优先考虑。

3. 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的，每项按照如下标准发放指

导教师和学生团队（或个人）奖金。比赛结果公布后，学校依据比赛结果将奖金拨付第一指导教师所在系部，指导教师和学生团队（或个人）奖金各占50%，由第一指导教师所在系部分别根据指导教师和学生团队（或个人）的贡献大小具体分配。

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学科竞赛获奖指导教师和学生团队（或个人）奖金标准

类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类竞赛	10000	8000	6000	4000
B类竞赛	6000	4000	3000	1000

第十七条 在各类竞赛中获奖大学生，按学校创新实践学分管规定获得相应的创新学分。获得A类、B类竞赛奖励的学生，在奖学金评定和评优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山东财政学院东方学院学生学科竞赛奖励办法》》（鲁财院东方教字[2009]67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部分大学生学科竞赛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类别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信息产业部人事司	A类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A类
全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高教司	A类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	A类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	A类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新闻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A类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A类
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央电视台和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A类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	中国电子商务协会	A类
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主办	A类
全国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大赛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A类
全国大学生创业设计暨沙盘模拟经营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A类
山东省计算机技术技能大赛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省总工会、团省委	B类
山东省大学生动漫创作大赛	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山东省科技厅	B类
山东省高校美术与设计专业师生基本功比赛	山东省教育厅	B类
齐鲁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B类
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外语大赛	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山东省教育厅	B类

注：A类赛事的省级赛为B类